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朴交簡字第466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KHAMSON SOMPHIN (中文姓名：宋平，泰國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40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KHAMSON SOMPHIN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證據「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KHAMSON SOMPHIN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被告應知悉施用毒品後不能駕車及施用毒品後會導致自身對周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相較平常更為薄弱，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漠視自己安危，罔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於施用毒品致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逾法定容許標準後，仍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於道路上，對公眾交通往來造成潛在之高度危險，所為實無足取，亦顯見其無視法紀，更缺乏對其他用路人人身安全之尊重觀念，被告行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及前經本院判刑目前上訴中之刑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

01 暨衡被告於警詢所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涉
02 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見警卷第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3 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5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又是否有併予驅
06 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
07 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
08 ，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
09 維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10 被告為泰國籍，雖係合法來臺工作，卻於我國境內為本案犯
11 行，並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本院認被告不宜在我國繼
12 續居留，爰依刑法第95條之規定，併諭知被告於刑之執行完
13 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7 （應附繕本）。

18 五、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0 朴子簡易庭法官 陳威憲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3 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5 書記官 李振臺

26 附錄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附件：

08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14072號

10 被 告 KHAMSON SOMPHIN

1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
1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KHAMSON SOMPHIN於民國113年9月28日8時許，在嘉義縣○○
15 市○村里○○○○區○街0號附近之公園廁所內，以將甲基
16 安非他命放在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
17 安非他命（所涉施用毒品犯行，另案偵辦中），明知已達不
18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施用上開毒品完畢
19 後，於同日某時許至同日15時45分許間某時許，騎乘車牌號
20 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同日15時45分許，
21 行經嘉義縣東石鄉永屯村台82線與台17線路口欲左轉時，因
22 未依規定待轉，為警攔下盤查，嗣經警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
23 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檢出濃度值
24 分別為1560ng/mL、25680ng/mL，均超過行政院公告之濃度
25 值，始悉上情。

26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

29 (一)被告KHAMSON SOMPHIN於警詢中之自白。

30 (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
31 表、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刑法

01 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內政部移民署
02 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公路監理電子閘門
03 系統查詢資料、照片。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公共危險之罪
05 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0 檢察官 簡 靜 玉